



童建明在人民监督员座谈会上要求

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意见建议 更好加强和改进我省检察工作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 刘树奇 古孟冬）今天，省检察院召开人民监督员座谈会，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办案质量，更好地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史建明在座谈会上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副检察长何秉群，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周庆平，省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赵新元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春风实业集团公司董事局主席曹宝华，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尚金锁，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选任委副主任姚生泉等十名人民监督员，对今年以来我省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

了充分肯定，特别是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查办职务犯罪、监督和纠正冤假错案、推进检务公开等方面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同时，他们就进一步服务项目建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预防职务犯罪、推进检务公开、加强基层检察队伍建设、改进人民监督员工作等方面，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在听取了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后，童建明表示，检察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人民监督员的大力支持和有效监督。各位人民监督员从关心、爱护、支持检察工作的角度出发，对检察工作开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省检察院将认真梳理和研究大家的意见建议，切实抓好落实，努力把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在今后的工作中，省检察院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人

民监督员工作机制，确保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得到有效落实，确保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真正转化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不竭动力。童建明诚恳希望人民监督员更加关注、支持检察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帮助检察机关把工作做得更好、更有成效。

童建明强调，全省各级检察院要高度重视人民监督员工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要积极支持人民监督员开展工作，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机关的执法检查、案件评查等重大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具体案件的工作程序，建立人民监督员监督事项告知、参与案件跟踪回访和执法检查制度。继续深化人民监督员意见和建议征集、办理、反馈机制建设，加强与人民监督员

所在单位、社区的联系和沟通，共同为人民监督员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保障。要深入研究、认真吸纳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结合前不久省检察院党组关于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做好明年检察工作的调研，继续深化、强化“五检”总体工作布局落实，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努力提高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水平。

座谈会期间，与会人民监督员观看了反映我省检察工作的专题片《阳光下的正义》，听取了省检察院检察业务统一应用系统、检务公开工作及警车GPS和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的简要情况汇报，并观看相关演示。省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高恩泽围绕刑法诉讼有关强化检察机关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职责的规定，向与会的人民监督员作了详细讲解。

唐山市丰南区公安局日前举办警营开放日暨严打整治成果展活动。该局通过严打成果展示、观摩警用装备、提供警务咨询等形式，让群众进一步了解警务工作，展示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的能力和决心，同时深入推进和谐警民关系建设。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警用装备使用情况。
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网传“省会发生枪击案”系谣言

本报12月15日讯（记者 张哲 郑伟）今天凌晨，部分网站发出“网传石家庄红旗大街附近疑似发生枪案”的消息，并配发多张图片。这一消息通过微信、QQ等渠道在网络上迅速传播，引起省会市民恐慌。记者就这一事件向石家庄市公安局求证，发现这一消息纯属谣

言，所说“枪案”涉及一把消防干粉灭火器，又称枪式电子干粉灭火器。事件的真实情况是：12月14日19时30分许，石家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桥西区红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口附近有人被枪击伤，打人者已经逃跑。接警后，市公安局高度重视，相关领导立即组织

桥西分局、刑警支队等部门精干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工作。经了解，受害人邵某、梁某当晚从水源街乘坐了一辆非法营运的老年代步车，当车行驶到红旗大街与新石中路交口附近时，因价钱问题与司机发生争执。司机从副驾驶位置拿出一把消防干粉灭火器

与邵某、梁某打斗，将二人打伤后驾车逃跑。经医院初步诊断，邵某鼻梁部位受伤，梁某左手手背受伤，两人伤情并非枪伤。经现场勘查，民警发现一支损坏的消防干粉灭火器，未发现枪击痕迹。目前，警方正对涉案司机开展抓捕。

“卓达杯”2014“法治双十”评选请您投票

自12月15日起，“卓达杯”2014年度河北省十大法治事件暨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进入社会公众网上投票阶段，请您从20个候选法治事件和20名候选法治人物中（内容介绍详见12月15日本报及河北法制网），推选出

您心目中的“法治双十”。公众可登录河北法制网投票窗口，或登录河北长安网、河北法院网、河北检察网、燕赵警民通网、河北省司法厅、政务网相关链接进行投票。投票截止日为12月30日。

呼格吉勒图案 再审改判无罪

符合申请国家赔偿条件
将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呼和浩特12月15日电（记者 贾立君 勿日汗 罗沙）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5日上午就呼格吉勒图案再审结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案件审理结果以及相关工作的后续安排。

通报说，本案因呼格吉勒图案的父母申诉，内蒙古高院于11月19日决定启动再审程序，并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进行审理。审理中，合议庭认真查阅了本案全部卷宗以及相关材料，充分听取了申诉人、辩护人和检察机关的意见，经认真评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作出如下判决：撤销本院（1996）内刑终字第199号刑事裁定和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1996）呼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呼格吉勒图案无罪。再审判判决书已于15日上午送达申诉人、辩护人、检察机关。

新闻发言人说，呼格吉勒图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改判无罪，符合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害的公民死亡的，由其继承人或其他有抚养关系的亲属提出申请，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在合议庭送达

再审判判决书时，已经向呼格吉勒图案的父母告知，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可以依法申请国家赔偿。呼格吉勒图案父母提出申请后，法院将立即启动国家赔偿程序，并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尽快依法做出赔偿决定。

新闻发言人表示，内蒙古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已经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就错案责任问题进行调查。“我们将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严肃追究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情况也会及时公布。”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民毛纺厂女厕所发生一起强奸杀人案，随后，前往公安机关报案的毛纺厂职工呼格吉勒图案被认定为凶手，61天后法院判决呼格吉勒图案死刑并立即执行，当时他刚满18周岁。2005年，内蒙古系列强奸杀人案凶手赵志红落网，其交代的17起案件中包括“4·9”毛纺厂厕所女尸案，从而引发媒体和社会对呼格吉勒图案的广泛关注。2014年1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宣布，经过对呼格吉勒图案的申诉审查，认为本案符合重新审判条件，决定再审。

“越南新娘集体失踪案” 三骨干嫌犯落网

本报讯（邯郸轩）近段时间，越南新娘集体失踪案广受关注。日前，邯郸警方官方微博发布了案件侦查的最新进展情况。警方初步查明有5名犯罪嫌疑人借婚姻为名组织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目前警方已抓获3名骨干成员。

11月21日前后，邯郸市曲周、肥乡、广平等地农村发生“越南等外地女子以结婚为名自愿到当地生活后突然集体消失”事件。目前，警方已立案开展侦查工作。

截至目前，曲周警方接到肥乡、广平和曲周三县共28名村民的报案，称有越南等外地女子借婚姻为名实施诈骗。此案很快引起省和邯郸市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对此案进行督办，曲周警方随即成立“11·26”专案组立案侦查。现初步查明，今年3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吴美玉（女，49岁，曲周县安寨镇赵庄村人）等人在曲周、肥乡、广平等地收取

每人数万元不等“彩礼”，介绍了28名女子与当地村民成婚。在11月21日前后，经吴美玉介绍的28名外地女子以同乡聚会等事由，突然外出集体“失踪”，并且犯罪嫌疑人吴美玉等人及其家属也去向不明。

在省公安厅、邯郸市公安局协调指挥下，曲周警方调动刑侦、治安、外事、法制、户政等部门精干警力，兵分多路开展人员摸排、外围查证、追逃抓捕工作。目前，警方初步查明有5名犯罪嫌疑人借婚姻为名组织实施诈骗犯罪活动，目前，警方已抓获3名骨干成员。其中，12月11日曲周警方在广西东兴市将犯罪嫌疑人吴美玉的广西联系人李红（女，38岁，广西腾县人）抓获，同时，曲周籍涉案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某也已落网。曲周籍涉案犯罪嫌疑人吴美玉、李某某已被警方网上追逃。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侦查之中。

招 聘 公 告

因事业发展需要，河北法制报社、河北法帜传媒有限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坚定，遵纪守法，忠于职守，事业心强。
年龄符合以下岗位要求，截止计算日期至2014年12月10日。
身体健康。
二、招聘岗位、数量
河北法制报社：
美术编辑岗位1名，财务会计岗位1名，摄影记者岗位1名。
河北法帜传媒有限公司：
视频摄像岗位1名，视频后期制作岗位1名，市场营销岗位10名。
三、岗位要求
1. 美术编辑岗位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若最高学历为本科，须本一批次，具有两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
(2)美术、设计等相关专业，有扎实的美术功底、良好创意思维

和理解力，有较好视觉把握能力；
(3)美术编辑要求有一定的文字水平，熟练使用方正飞腾、Photoshop、3dmax等软件；
(4)年龄在30周岁以下；
(5)能力突出者录用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摄影记者岗位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两年以上本专业工作经验；
(2)有一定的文字水平；
(3)男性，年龄在30周岁以下；
(4)能力突出者录用条件可适当放宽。
3. 财务会计岗位
(1)财务、会计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持有会计职业资格证书；
(2)具有独立处理会计账目、报表能力，熟悉相关财务税务法律知识，爱岗敬业，保守秘密；

(3)有两年以上会计专业从业经验；
(4)男性，年龄在30周岁以下；
(5)本岗位不接受河北日报报业集团职工家属、子女报名。
4. 视频摄像岗位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男性，电视摄像、电视编导等相关专业，掌握专业摄像机使用技巧；
(3)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可附作品)，能力突出者录用条件可适当放宽。
5. 视频后期制作岗位
(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2)根据现有视频资源进行编辑制作，对视频后期特效能独立设计、合成；
(3)有工作经验者优先(可附作品)，能力突出者录用条件可适当放宽。

6. 市场营销岗位
(1)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有工作经验者优先。
四、招聘办法
1. 本次公开招聘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及面试、体检、试用期考核等程序进行。
2. 应聘者可登录河北法制网(www.hbfzb.com)招聘专栏，下载并如实填写报名表格，照片大小不超过80KB，发送邮件至邮箱hbfzb2012@163.com，等候复审通知。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报社将对报名者进行现场复审(复审时，需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荣誉证书原件、复印件及发表过的作品等材料，1张1寸免冠照片)。复审通过者可参加面试，面试人员名单与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 报名时间：2014年12月12日至12月26日。
4. 咨询热线：0311-89920168。
河北法制报社
河北法帜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2日